

附件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

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庭、立案庭、民庭、综合审判庭、法警队、政治部、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执行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聚焦政治铸魂，筑牢忠诚根基。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确保队伍绝对忠诚可靠。

2、聚焦平安建设，维护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

3、聚焦服务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推行“法官+企业”联络机制，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4、聚焦司法为民，增进群众福祉。创新发展多元解纷模式，强化源头治理。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

5、聚焦提质增效，深化审判管理。坚决打赢旧存案件清理攻坚战，强化审判数据会商与精细化管理，推动审判质效整体跃升。

6、聚焦从严治院，锻造过硬铁军。强化专业能力训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表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850.85	一、本年支出	3,223.13
(1) 一般公共预算	2,850.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810.75
三、事业预算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经营预算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6
七、其他预算收入	36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4.29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1.63
本年收入合计	3,210.85	本年支出小计	3,223.13
八、上年结转	12.28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23.13	支 出 总 计	3,223.13

表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上年结转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非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3,210.85	2,850.85	2,850.85							360.00	12.28	12.28	12.28				

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支出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其他
	合计	3223.13	2,863.12	1,742.53	1,120.59							3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0.74	2,450.74	1,330.15	1,120.59							
20405	法院	2,450.74	2,450.74	1,330.15	1,120.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0.15	1,330.15	1,330.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59	1,120.59		1,120.59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6	186.46	18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46	186.46	18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06	123.06	12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3	61.53	6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29	84.29	8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29	84.29	8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2	52.72	5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7	31.57	3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63	141.63	14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63	141.63	14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5	100.55	10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8	41.08	41.08								

表四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50.85	一、本年支出	2,863.13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0.8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450.75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46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4.29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1.63
本年收入小计	2,850.85	本年支出小计	2,863.13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28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63.13	支出总计	2,863.13

表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514.73	1596.98	1333.45	263.53	917.75	2,863.12	1,742.53	1,519.04	223.49	1,120.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4.73	1596.98	1333.45	263.53	917.75	2,450.74	1,330.15	1,106.66	223.49	1,120.59
20405	法院	2514.73	1596.98	1333.45	263.53	917.75	2,450.74	1,330.15	1,106.66	223.49	1,120.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0.57	1220.57	957.04	263.53		1,330.15	1,330.15	1,106.66	223.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75	917.75			917.75	1,120.59				1,12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31	166.31	166.31			186.46	186.46	18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31	166.31	166.31			186.46	186.46	186.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06			1.87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7	110.17	110.17			123.06	123.06	123.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8	55.08	55.08			61.53	61.53	6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6	74.06	74.06			84.29	84.29	8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6	74.06	74.06			84.29	84.29	84.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52.72	52.72	5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31.57	31.57	3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53	136.53			141.63	141.63	14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53	136.53			141.63	141.63	14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1	89.41			100.55	100.55	10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2	47.12			41.08	41.08	41.08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42.54	1,519.05	223.4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17.18	1,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334.26	334.26	
30102	津贴补贴	428.65	428.65	
30103	奖金	376.59	376.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6	12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3	6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2	52.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7	3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5	100.55	
30114	医疗费	6.70	6.7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9		223.49
30201	办公费	45.00		4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27.53		2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2		83.1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6.28		16.28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3		1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		20.2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1.87	
30302	退休费	1.28	1.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	-------	------	------	--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4.73	1596.98	917.75	2863.13	1742.54	1120.59
015	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514.73	1596.98	917.75	2863.133	1742.54	1120.59
01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514.73	1596.98	917.75	2863.13	1742.54	1120.59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0.07	1220.07		1330.15	1330.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7.75		917.75	1120.59		1120.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	1.06		1.87	1.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7	110.17		123.06	123.06	
2080506	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8	55.08		61.53	6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6	46.46		52.72	52.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	27.6		31.57	31.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1	89.41		100.55	100.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12			41.08	41.08	
---------	------	-------	--	--	-------	-------	--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42.54	1,519.05	223.49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17.18	1,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334.26	334.26	
30102	津贴补贴	428.65	428.65	
30103	奖金	376.59	376.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06	123.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3	6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2	52.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7	3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5	100.55	
30114	医疗费	6.70	6.7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9		223.49
30201	办公费	45.00		45.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27.53		2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2		83.1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16.28		16.28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3		1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		20.2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	1.87	
30302	退休费	1.28	1.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9	0.59	
-------	-------	------	------	--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增幅
公务车辆购置费	42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50	65.00	10
差旅费	53	68.00	15
会议费	1.89	1.89	0

培训费	15.31	16.28	0.97
-----	-------	-------	------

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23.49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9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50
30208	取暖费		2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2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5	会议费		1.89
30216	培训费		16.28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4
-------	-----------	--	-------

表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采购项目	是否对中小企业	采购品目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法庭设备采购			12.28	12.28	12.28							
复印纸			6.00	6.00	6.00							
辅助审判服务外包			120.00							120.00	120.00	
红寺堡法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			309.58							309.58	309.58	
司机劳务服务项目			60.00							60.00	60.00	
司机劳务派遣辅助项目			80.00							80.00	80.00	
物业管理服务			83.12							83.12	83.12	
执法执勤车辆保险、加油			65.00							65.00	65.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22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338.4 万元。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223.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210.8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两个项目分别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办案装备项目

(2) 其他收入 36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我院实有资金项目（代扣代缴社保、个税；收缴餐费等），去年填列口径不同，未填列在其他收入中。

2. 上年结转结余 1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加快支付进度，应支尽支，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较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223.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223.13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3223.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210.8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2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0.85 万元,占 88.79%;

本年其他收入 360.00 万元,占 11.2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322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2.53 万元,占 54.06%;项目支出 1480.59 万元,占 45.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6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16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两个项目分别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办案装备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63.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年新增两个项目导致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2.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63.1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年新增两个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2.5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9.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

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5.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公车购置的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本院大部分车辆年限久远、行驶公里数较大，车辆维护费用将会上涨。

(二) “三项”费用。

1.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2.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1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7 万元。主要原因：培训费按照人均标准以干警实有人数核拨，2026 年干警实有人数较上年稍有所增加。

3.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差旅费预算 6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 万元。

九、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3.4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73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9.98 万元，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74.5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情况：房屋 11,933.91 平方米，价值 4,198.88 万元；车辆 14 辆（2 辆不在编），价值 50.81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个；家具和用具价值万元；土地使用权 0 平方米，价值万元；计算机软件价值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平方米，价值万元；车辆辆，价值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台/个，价值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 53.73 万元；土地使用权 0 平方米；计算机软件价值 40.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74.32 万元；本部门共个 5 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4.3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人民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
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两庭”建设是指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法院

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
的建设标准。